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托克旗品牌促进服务中心的“绒”耀世界·名“羊”四海·登峰“藻”极2025年鄂托克旗第二届国际螺旋藻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五届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》互认产品品牌发布会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绒”耀世界·名“羊”四海·登峰“藻”极2025年鄂托克旗第二届国际螺旋藻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五届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》互认产品品牌发布会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墨北天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宁夏墨北天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EQS-J-F-250126第1包 2025-09-09 10:35:2k
宁夏墨北天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-09-09 10:35:2k